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XXXX—XXXX

二硼化钛粉

Titanium diboride powder

(报批稿)

202×-××-××发布

202×-××-××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南大学、湖南华威景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州东方特种陶瓷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灵芝、黄志锋、王守仁、凌继容、彭志明、彭波林、韩祥能、孟德军、杨林、杨炳红。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二硼化钛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二硼化钛粉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随行文件及订货单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制备复合材料、陶瓷材料、耐磨材料等用的二硼化钛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314 粉末冶金用粉末 取样方法

GB/T 19077 粒度分析 激光衍射法

YS/T 424（所有部分）二硼化钛粉化学分析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牌号和化学成分

产品的牌号和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牌号和化学成分

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纯度（Ti+B）	Ti	B	O	C	Fe
FTiB ₂ -1	≥99.00	≥68.00	≥31.00	≤0.50	≤0.10	≤0.10
FTiB ₂ -2	≥97.00	≥67.00	≥30.00	≤0.80	≤0.20	≤0.20
FTiB ₂ -3	≥95.00	≥66.00	≥29.00	≤1.50	≤0.30	≤0.30

注：需方对化学成分有特殊要求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4.2 粒度分布 D_{50}

产品按粒度分为 I、II、III 三种类别，粒度分布 D_{50}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粒度分布 D_{50}

牌号	类别	粒度分布 D_{50}
		μm
FTiB ₂ -1	I	3~15
FTiB ₂ -2	II	>15~50
FTiB ₂ -3	III	>50~100

注：需方对粒度分布有特殊要求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4.3 外观质量

产品为黑褐色粉末，颜色应均匀一致，无目视可见夹杂物。

5 试验方法

5.1 化学成分检验按 YS/T 424 的规定进行。

5.2 粒度分布 D_{50} 的检验按 GB/T 19077 的规定进行。

5.3 外观质量用目视检查。

6 检验规则

6.1 检查和验收

6.1.1 产品应由供方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文件及订货单的规定，并填写随行文件。

6.1.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文件及订货单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文件或订货单的规定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3个月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仲裁取样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

6.2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每批应由同一生产工艺、同一牌号、同一类别的产品组成。

6.3 检验项目及取样

产品的检验项目及取样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检验项目及取样

检验项目	取样规定	取样数量	技术要求的章条号	试验方法的章条号
化学成分	按 GB/T 5314 的规定	每批 1 份	4.1	5.1
粒度分布 D_{50}		每批 1 份	4.2	5.2
外观质量	—	逐袋（桶）	4.3	5.3

6.4 检验结果的判定

6.4.1 产品的化学成分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允许从该批产品中另取双倍数量试样对不合格项进行重复检验，若重复检验仍有任一结果不合格时，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4.2 产品的粒度分布 D_{50} 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允许从该批产品中另取双倍数量试样进行重复检验，若重复检验仍有任一结果不合格时，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4.3 产品的外观质量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判该袋（桶）产品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随行文件

7.1 标志

产品外包装上应标明下列内容：

- a) 供方名称；
- b) 产品名称；
- c) 牌号和类别；
- d) 生产批号；
- e) 净重、毛重；
- f) 包装日期；
- g) “防潮”、“向上”等字样或标志。

7.2 包装、运输、贮存

7.2.1 产品内包装采用双层聚乙烯塑料袋封口包装，外包装采用不锈钢或铝合金桶，每件重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7.2.2 产品应采用防雨运输工具，运输过程应防火、防潮，不应剧烈碰撞，防止产品的包装损伤。

7.2.3 产品应存放于干燥、无酸、碱气氛之处，不应露天堆放，严防受潮。产品的存放期不宜超过 12 个月。

7.3 随行文件

每批产品应附有随行文件，其中除应包括供方信息、产品信息、本文件编号、出厂日期或包装日期外，还宜包括：

- a) 产品质量保证书：
 - 产品的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
 - 产品特点（包括制造工艺及原材料的特点）；
 - 对产品质量所负的责任；
 - 产品获得的质量认证及带供方技术监督部门检印的各项分析检验结果。
- b) 产品合格证：
 - 检验项目及其结果或检验结论；
 - 批号；
 - 生产日期；
 - 检验日期；
 - 检验员签名或盖章。
- c) 产品质量控制过程中的检验报告及成品检验报告；
- d) 产品使用说明：正确搬运、使用、贮存方法等；
- e) 其他。

8 订货单内容

订购本文件所列产品的订货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YS/T XXXX -XXXX

- a) 产品名称;
- b) 牌号和类别;
- c) 净重;
- d) 本文件编号;
- e) 其他。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